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,243,158.5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18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18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212,083,029.19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1,440,286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,874,446.57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要求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4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；2018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